#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實施要點

 〈1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壹、依臺北市國民中學獎懲準則第九條訂定「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1. 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完整人格。
2. 養成學生有禮貌、守秩序、愛整潔、勤讀書之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3. 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之正常運作。

參、實施要點：

1. 依臺北巿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九條規定，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以學年為準)，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三人，學務及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各年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三)家長會各年級代表各一人，共三人。

 (四)學生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期為一年。

第四款委員得依獎懲事項之需要聘任，不受任期之限制，並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是故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行政代表 3 人、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分別推選 1人，共 3 人)、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長提名)、及學生代表(班代，需監護人同意)組織之。

編組人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組長、教師代表 3 人、家長會代表 3 人及學生代表2人，共11人。

1.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委員。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校長依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2. 本會會議由學務主任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生教組長為執行祕書。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其決議事項，提請下次會議追認之。
3.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4. 本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5.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6. 獎懲案件中懲處部分區分為一般案件與重大懲處案件，以大過乙次為區分標準辦理之。
7.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

密。

1. 本會作成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將以書面記載事由、結果、獎懲依據及救濟方式，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必要時可請導師、輔導老師或任課教師列席說明。
2. 前項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獎懲會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或作成其他獎懲措施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3.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4. 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訂有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相關規定。
5.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項，以「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為辦理之依據。該實施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肆、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伍、本要點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